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6

##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审亚太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中审亚太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王湘飞先生、杨鸿飞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会计师杨鸿飞先生业务安排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经中审亚太安排，指派龚军辉先生接替杨鸿飞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为王湘飞先生、龚军辉先生。

###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 1. 基本信息

龚军辉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

家。

## 2. 诚信记录

龚军辉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龚军辉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 1、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照及联系方式；
- 2、中审亚太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